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240

021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六年度直法字第二五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 告 板尾秀一 男年五十九歲日本石川縣人

指定辯護人 金鍊 律師

右列被告因共同連續對非軍人，施用酷刑一案，經本庭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，本庭判決如左
被告板尾秀一處無期徒刑。

事實

緣被告板尾秀一，係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，於民國二十七年來華，曾任日軍憲兵中佐隊長，至民國二十八年陞級憲兵大佐，民國三十年五月轉任華北交通公司警務部長職務，同年八月該被告奉命組織路警特務班，於偽北京宣武門內順城街三十八號，經該被告派其直屬警保課長井原直美，兼充班長，狩野里一充該班主任，山元正雄充任班員，該特務班設有拘留所，曾肆行濫殺平民，暨我地下工作人員溫榮觀王介仁張鴻志等，非刑逼供，致死於刑訊之手，民辦以指數，適在淪陷時期，我北平市民談虎色變，稱之爲閻王殿，迨日本投降後，經被害人等檢舉始將狩野里一，山元正雄，井原直美，暨該被告先後解送本庭曾經檢察官分別起訴在案，除狩野里一，山元正雄，業經奉令執行死刑，井原直美判處無期徒刑，均經核准在卷外，復經本庭檢察官對該被告另行偵查

戰犯板尾秀一判決書

提起公訴。

理由

卷查該被告板尾秀一，身爲該特務班直接長官任職四年之久，乃縱令部屬肆意，殘害佔領區人民，及逮捕我地下工作人員，施用酷刑實屬違反國際公法國際慣例之行爲，雖該被告對於犯罪行爲謬爲不知希圖免責，但核以井原直美之起訴卷宗，偵查筆錄第十五頁後頁，該被告供稱打人是有見過，又供打人的事我聽見過，又第二十頁後頁問（井原直美）現在有告你的狀子很多 答我沒有聽見過，假使有這事警務部長負責，又第二十六頁後頁答沒有，爲有事特務班員報告班長，班長報告科長，科長報告部長，次查初審井原直美原卷（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）訊問山元正雄筆錄（第十四頁後頁）問你們辦的事班長部長都知道？答都知道，又第十五頁後頁，答是班長部長都應負責等語，互證參閱，足徵該被告對於已判決確定執行之共同被告等，之犯罪行爲，爲事前縱容，事後姑息至爲顯著，實已構成戰犯審判條例第九條之規定，對於戰爭罪犯處於監督指揮之地位，而就其犯罪未盡防範制止之能事者，以戰爭罪犯之共犯論，其所負刑責無可解免，查該被告對於前開共同被告之犯罪行爲，自係基於概括意思，連續犯同一之罪，姑念該被告之罪行，僅屬知情故縱，尙非直接實施暴行之可比，爰予衡情酌處適當之刑，以昭懲警。

總上論結，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第一項，第二條，第二款，第九條之規定實犯同條例第十六款之罪行，適用同條例，第十一條，第十一項，第五段之規定處刑，並依刑法第三十一條，第一項，第五十六條，第一項，第五十七條，第一項各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，前段，
第三條

特爲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垿，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作成

0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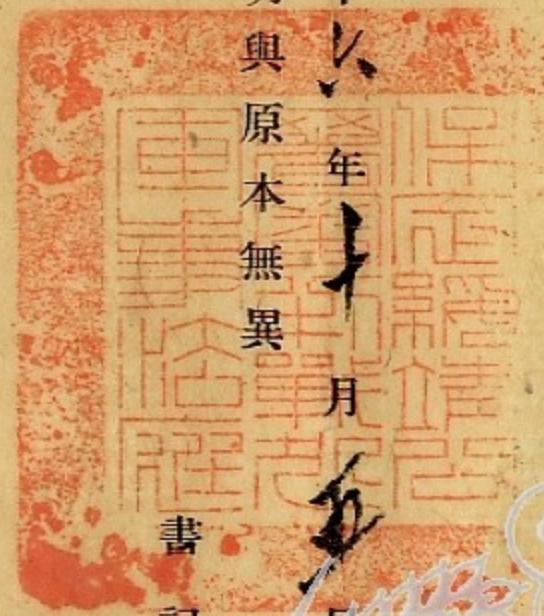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石繼周
董福田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

戰犯板尾秀一判決書

二

23